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报送 2020 年政务诚信建设 工作总结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发改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为加强平顶山市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发挥
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，推进政府治理能力
现代化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
按照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政务诚信建
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政〔2018〕10号）的任务分工要求，
认真梳理总结 2020 年以来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开展
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，要突出亮点和成效，有典型
案例和具体数字支撑，形成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1 月
15 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（市政大厦 0841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
pdssfgw@126.com，逾期未报送地区和单位在 2020 年社会信
用体系建设考核中酌情扣分。

联系人：宋震宇 郭静 0375-2665883

